

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3〕19 号）要求，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一把手亲自督办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现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我乡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由各分管项目的主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项目分管股室为成员，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。按要求 2022 年度我乡共安排 31 个一般预算项目参与自评，涉及财政专项资金 536.08 万元。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的分别通过乡“三重一大”会议，追加的项目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追加预算管理；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，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按序时支出进度合理分配资金，并严格审查项目手续，手续齐全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，绩效自评小组认真组织、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。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 27 个项目支出情况较好，预算编制比较科学，财政财务制度健全且执

行情况良好。所列 31 个项目涉及村级组织办公、驻村工作队、人员项目补贴等各领域。针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，以每个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，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（实现程度）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。通过对比分析，每个预算项目均按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，总体完成率及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51%。2022 年所列项目中，有 1 个项目支出未达到预算数，是其他办公费用项目，我单位此项资金根据上年利息收入进行填报，2021 年利息收入达到 0.12 万是因为第一季度经费直接打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，故利息收入较高，2022 年实际年收入为 0.07 万元，因此只进行了 0.07 万元的支出；有 4 个项目未进行支出，分别是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、高户公路占地补偿、大黄公路占地补偿以及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善后工作扶持资金，以上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270.71 万元，占有所有项目资金的 49%。以上项目存在问题原因是由于资金财力紧张，项目不属于三保支出，因此该 4 项资金 2022 年未支付。已提出整改措施：在 2023 年资金下达以后，第一时间进行支付，保障稳定。

户木乡政府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规定，制定财务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绩效评价及时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。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，为乡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虽然各个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但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对比发现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、准确性方面需要加强，绩效指标需更加细化，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上也需加强，以便在评价是可以用客观的数据来表述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，我乡精心筹划，合理统筹安排，狠抓落实，促进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并圆满完成对我乡 31 个一般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。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发现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，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：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上，，应进一步细化并有针对性、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，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；三是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；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。通过有效的措施，在以后的工作中便于合理调度专项资金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郑卫斌